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高壓氧治療同意書

病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歷號碼：\_\_\_\_\_ 高壓氧執行醫師：\_\_\_\_\_

疾病名稱：\_\_\_\_\_

一、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盡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向病人說明施行此治療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有告知項目打「V」，無告知項目打「X」）：

- 施行治療的原因、步驟、風險、成功率之可能性。
- 施行治療的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 預期治療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性的症狀。
- 另有治療說明書及相關資料，我已向病人解釋。
-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有關本次治療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2. 錄影之說明：為確保病人於治療過程中之相關權益與安全，治療的同時亦會同步實施錄影，僅供本單位作為觀察病人治療之用，對於您的隱私權益會嚴加保護。

高壓氧說明醫師：\_\_\_\_\_（簽章） 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病人/家屬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此治療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訊息。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治療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治療的風險。
3. 針對我的情況、檢查、處置、治療方式等，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4. 我瞭解這個治療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但是這個治療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
5. 我已充份瞭解高壓氧治療之說明書內容。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治療。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關係：病人之\_\_\_\_\_

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簽章之同意書，請勿先在上面簽章同意。**

# 高壓氧治療說明書

## 一、高壓氧治療的適應症：

- 1.潛水病(減壓病)
- 2.氣體栓塞
- 3.氣體壞疽
- 4.氣體中毒相關遲發性神經後遺症
- 5.壓砸傷及斷肢再接
- 6.進展性壞死性感染(壞死性筋膜炎)
- 7.慢性難癒性骨髓炎
- 8.燒傷
- 9.放射線治療後骨壞死
- 10.放射線治療後軟組織傷害
- 11.問題癒合傷口
- 12.糖尿病下肢潰瘍
- 13.複雜性植皮及皮瓣移植
- 14.腦膿瘍
- 15.急性創傷性周邊缺血
- 16.缺氧性腦病變
- 17.難癒性黴菌感染
- 18.突發性耳聾
- 19.中央視網膜動脈循環不良
- 20.脊髓受傷
- 21.偏頭痛
- 22.麻痺性腸阻塞,消化性潰瘍
- 23.急性周邊動脈循環不良
- 24.皮膚感染,褥瘡,及鬱血性潰瘍
- 25.慢性周邊動脈循環不良
- 26.老年問題
- 27.厭氧性菌血症及其他感染(除梭孢桿菌外)
- 28.心肌梗塞及其他冠狀動脈循環不良
- 29.休克
- 30.運動傷害
- 31.肺之吸入性傷害
- 32.急慢性腦血管循環不良
- 33.肝壞死
- 34.嗜氧性菌血症
- 35.非血管病因之慢性腦症候群
- 36.破傷風
- 37.難癒性牙周疾病
- 38.難癒性皮膚疾病(牛皮癬等)
- 39.難癒性肌肉筋膜炎疼痛
- 40.惡性外耳炎
- 41.貧血(缺血性之外)
- 42.多發性硬化症
- 43.關節疾病
- 44.急性腦水腫
- 45.眩暈,耳鳴,梅尼爾氏病

(依據 2004/04/03 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訂定之高壓氧治療的適應症)

## 二、高壓氧治療目的：

高壓氧治療是處於高壓的環境下，呼吸 100%純氧的治療，以增加血氧濃度，提昇組織內的含氧量，達到治療的效果。

## 三、高壓氧治療步驟：

接受高壓氧治療可以是住院或門診病人，依您的臨床表徵，醫師會視病情而決定您的治療次數。原則上每天治療一次，每週 5 次，治療壓力為 2~2.5 個大氣壓，每次的治療時間大約 90~120 分鐘。

## 四、高壓氧治療的機轉：

- 1.促使血管收縮以減輕組織腫脹。
- 2.提高白血球吞噬能力，以控制感染。
- 3.加速血管新生作用及肉芽組織增生。
- 4.增加膠原合成作用，促進傷口癒合。
- 5.增加組織及血液的含氧量，促使體內毒素排出。
- 6.減輕或排出組織中的氣泡體積。
- 7.增加氧氣擴散到受傷組織，以改善組織缺血缺氧情形。

## 五、高壓氧治療的合併症：

由於高壓氧治療使用高氣壓及高濃度氧氣，所以少數病人可能會發生如下之危險或併發症。

1. 有幽閉恐懼症者，不宜接受本治療。
2. 有些人可能會發生漿液性中耳炎或者耳膜破裂；但若是事先教導使其熟悉中耳壓力平衡方法或由醫師先行施行耳膜穿刺術，則可以有效避免。
3. 原有鼻竇炎、過敏性鼻炎或上呼吸道感染未治癒之病人，可能會發生鼻竇充血及疼痛。
4. 某些肺部原來就有疾病之病人，可能因為壓力變化而造成氣胸，此時必須要插胸管治療。
5. 高濃度氧氣之使用，可能造成氧氣中毒，其發生率為 1/5000~10000，症狀包括：臉部肌肉抽筋、嘴角顫抖、冒冷汗、嘔吐、不安、耳鳴、視覺障礙等，只要停止氧氣供應，則症狀即消失。急性氧氣中毒可能造成大發作抽筋，但不會造成永久性神經病變，可完全恢復。
6. 有些人在接受高壓氧治療後，會有暫時的視力減退現象，但一般在 10~15 天內會恢復。偶而有些人會有輕微感覺異常或麻木現象，在停止高壓氧治療後 4~6 週會復原。